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何 安 国

编 制 时 间: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 请 用地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 报件名称	株洲市 2014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实施方案 二			
申 请 用地面积	3.0355	新增建设用地		2.6568
土 地 利 用 现 状	权 属 和 地 类	合	其 中	
		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3.0355		3.0355
	(一) 农 用 地	2.6568		2.6568
	其 中			
	耕 地	0.0980		0.0980
	园 地			
	林 地	2.2816		2.2816
	牧 草 地			
	其它农用地	0.2772		0.2772
	(二) 建设用地	0.3787		0.3787
	(三) 未利用地			
圈内 分批 次或 项目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项目名称或编号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长江西路限价商品房项目地 块二		住宅	3.0355

续一

[illegible]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 导（签字）		日期	
市（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主管领导 导（签字）		日期	
市（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 导（签字）		日期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6568		2.6568	
其中：耕地		0.0980		0.098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2.6568	2.6568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征收土地方案

主管领导(签字):



编制时间: 2016.4.11

土地征收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建设项目名称		长江西路限价商品房项目地块二					3.0355 公顷	
被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栗雨街道办事处、群丰镇				
		村（农场）		王家坪社区、泉源社区、响塘社区				
权属情况		该宗地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使用国有土地参照补偿）	地 类			面积	区片等级	地类系数	补偿标准	金额
		类名	权属性质					
	农用地	水田	集体	0.0000	1区	1	108	0.0000
		水浇地	集体	0.0000	1区	1	108	0.0000
		旱地	集体	0.0980	1区	0.8	86.4	8.4672
		有林地	集体	2.2816	1区	0.6	64.8	147.8477
		灌木林地	集体	0.0000	1区	0.6	64.8	0.0000
		农村道路	集体	0.1230	1区	1	108	13.2840
		坑塘水面	集体	0.1542	1区	1	108	16.6536
	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集体	0.3787	1区	1	108	40.8996
		工业用地	集体	0.0000	1区	1	108	0.0000
	未利用地	沼泽地	集体	0.0000	1区	0.6	64.8	0.0000

续一

名称		金额(万元)		
青苗补偿费		19.504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936.6799		
各类土地补偿费		227.1521		
补偿总费用		2183.3361 万元	费用综合标准	719.26736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 人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5 人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该宗地对失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对拆迁户实行安置房和自购商品房安置或被拆迁农民采取宅基地联建安置。			

填表人： 谭俊松

审核人： 王红云

审批人： 刘小斌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市2014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实施方案二)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补充耕地途径	☐ 占水田补水田 ☒ 占旱地补旱地 ☐ 占水田补改结合						
占用耕地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0.0980				
占用耕地质量等级	1等	2等	3等	5等	7等	15等	平均质量等级
				0.0980			5等
补充耕地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抵扣面积	质量等级	平均质量等级
	43022120120069	株洲县王十万颜家村严山组土地开发项目		旱地	0.0980	3等	3等
改造水田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水田面积	改造前质量等级	改造后质量等级	提高质量等级	平均提高质量等级
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旱地：0.0980公顷*24万元/公顷=2.352万元				
	缴纳金额		2.352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计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填报说明：“补充耕地途径”栏中，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可是一种途径，也可能是多种途径结合；表中填报的质量等级均为国家利用等，平均等级取加权平均值。

湖南省补充耕地项目指标确认书

项目位置	株洲县王十万颜家村严山组			
图幅号	G49G013081			
图斑号	颜家村 315、463、471、473、494、498、522、石灰冲村 36			
验收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验收时间	2012.07.04	
新增耕地面积	14.7707 公顷	其中	水田	0.00 公顷
			旱地	14.7707 公顷
确认补充耕地指标	壹拾肆点柒柒零柒公顷（大写）			
确认方式	☒ 资料审核确认 ☒ 现场核查确认			
补充耕地指标确认意见	同意该项目新增耕地用于株洲市（州）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偿指标。 确认单位（盖章）：源厅 2012 年 9 月 5 日			
备注				

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意见书

单位：公顷、万元

项目名称		株洲县王十万颜家村严山组土地开发项目			
项目所在地		株洲县王十万颜家村			
申请项目验收单位		株洲县国土资源局			
项目四至范围		经度：			
		纬度：			
补充耕地项目图 幅号、图斑号、 地类、面积	图幅号	图斑号		地类	面积
	G49G013081	315、36		有林地	
	G49G013081	463、471、473、494、522		其它草地	
	G49G013081	498		坑塘水面	
	面积合计	17.71			
实际补充耕地 面积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合计
				14.7707	14.7707
补充耕地质量	新开耕地质量基本符合要求				
补充耕地灌溉	动力排灌				
补充耕地形式	开发	√	复垦	整理	
项目起止时间	2011.06—2011.11		施工单位	株洲禾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资金投入及来源	总投资	省级投资		市级投资	县级投资
土地权属情况	无权属调整，已填写 变更调查记录表		种植措施	拟种植旱土经济作物	

验收组验收结论:

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的要求, 拟同意通过验收, 新增耕地面积为壹拾肆点柒柒零柒 (14.7707) 公顷, 指标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

2012年6月29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验收组人员	贺蒙	市国土局耕保科	副局长	贺蒙
	刘岩	市国土局地籍科	副科长	刘岩
	常结梅	市国土局计财科	副科长	常结梅
	刘胜平	市农业局土肥站	站长	刘胜平
	陈贵	郴州市国土局	副局长	陈贵
	宋达清	郴州市农业局	站长	宋达清
	李永贵	郴州市国土资源局	股长	李永贵
验收单位 签署意见	国土资源部门:  2012年7月4日		农业部门:  2012年7月5日	